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

97.3.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4.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2.11 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期成績，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，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

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，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，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，俾便學生瞭解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 A+ 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，C- 等第(百分制六十分)為及格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成績以 A+ 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，B- 等第(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。

除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教務會議通過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，輸入完成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。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課程如為兩位(含)以上教師合授者，其學期成績評定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，由主授教師上網輸入並確認(採等第簡式或百分簡式)。

二、合授教師依評分比例分別輸入成績，由主授教師確認後送出(採百分運算式)。

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並確認。

第六條 教師上網輸入成績時，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，其處理方式

如下：

一、成績不確定者，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不輸入成績。

二、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進行部分成績確認。

三、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，應即上網輸入成績並確認。

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各項權益，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，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：

一、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，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。

二、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，發文授課教師，副本知會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。

三、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，再發文授課教師，副本知會相關各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。

四、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。

第八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，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；或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；或實驗（實習）未完成，致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，「未完成」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「I」(Incomplete)輸入於成績欄後繳交。「未完成」成績補登之期限，為次學期註冊後一週內；逾期仍未上網輸入並確認成績者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第八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服務學習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進行社區服務後，始能評定成績者，得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方式，暫以「I」輸入於成績欄，待社區服務結束後再完成輸入並確認。「未完成」成績補登之期限，為次學期註冊前一週內。學士班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第九條 教師學期成績完成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，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，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，向開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主管提出，經由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）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，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十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，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